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

人防检测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4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检测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检测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检测。

2.2 项目实施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A 区（一期）项目位于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 995 亩规划范围内，A 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以高层住宅和低层合院住宅产品为主，配套物业及生活配套、中心商业区等用房，人防总面积为 22760.27m²。

工作内容：本项目人防工程（人防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安装质量检测、试制产品的检测工作）进行过程检测及人防工程竣工检测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现场检测（包括外形尺寸与配合尺寸、使用性能、材料和外观质量等项目）及防护设备综合性能；包含且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及范围以当地验收主管部门要求及图纸为准。报告份数一式叁份，如验收需求增加相应份数不增加费用。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保证检测数据准确，检测报告真实、可靠。如政府相关部门对检测单位资质或检测成果发出质疑，由乙方负责整改至符合要求。

2.4 工期：每个地块人防工程施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备案资料。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楼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10077-528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检测。
		项目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2	工期	每个地块人防工程施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3	比选内容	本项目人防工程（人防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安装质量检测、试制产品的检测工作）进行过程检测及人防工程竣工检测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现场检测（包括外形尺寸与配合尺寸、使用性能、材料和外观质量等项目）及防护设备综合性能；包含且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及范围以当地验收主管部门要求及图纸为准。报告份数一式叁份，如验收需求增加相应份数不增加费用。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保证检测数据准确，检测报告真实、可靠。如政府相关部门对检测单位资质或检测成果发出质疑，由乙方负责整改至符合要求。
4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检测数量不少于相关规范最低检测数量要求；出具相关报告，报告要求、份数需满足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12:00 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 http://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 <u>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u>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4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选地点	<u>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u> 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8	代理服务费	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含税综合单价为 <u>19.2 元/m²</u> ，比选控制价总价（暂定）为 <u>436997.19 元</u> ，税率 6%，暂定人防建筑面积为 22760.27m ² 。 注：1、控制价详见附件。比选申请人仅需对含税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无需对每个地块进行分别报价。

		<p>2、比选报价评审时，仅对比选申请人的含税综合单价进行评审。</p> <p>3、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含税综合单价、比选控制总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p> <p>4、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结算时，按最终人防办审查通过的人防面积进行结算，即：对应合同不含税单价*最终人防办审查通过的人防面积*增值税率。</p>
--	--	--

附：比选控制价清单

人防检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序号	项目	地块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 工程 量	不含税 综合单 价（元）	税金 6%（元）	含税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人防检测	1# (DC01) 地块	1、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现场检测（包括外形尺寸与配合尺寸、使用性能、材料和外观质量等项目）及防护设备综合性能；包含且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及范围以当地验收主管部门要求及图纸为准。报告份数一式叁份，如验收需求增加相应份数不增加费用。 2、检测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RFJ 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	m2	3442. 5	18.11	1.09	19.2	66096.00	
2		3# (DB03) 地块		m2	8473. 93	18.11	1.09	19.2	162699.46	
3		2# (DD01) 地块		m2	1933. 84	18.11	1.09	19.2	37129.73	
4		6# (DD05) 地块		m2	0	18.11	1.09	19.2	0.00	

5		4# (DB01) 地块	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 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国人防办【2014】438号、【2017】271号及省防【2011】66号100号、【2012】89号、成防办发【2018】19号文相关规定	m2	4950	18.11	1.09	19.2	95040.00	
6		5# (BE04) 地块	3、检测数量不少于相关规范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m2	3960	18.11	1.09	19.2	76032.00	
8	合计				22760 .27				436997.19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检测。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1)提供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2)提供在省级及以上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备案资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p>比选人： 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 选 申 请 文 件</p> <p>比选申请人：</p>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2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代理服务费

24 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提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25、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二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至高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具有在省级及以上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备案资料。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其他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结论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及经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检测。

二、比选范围：

A 区（一期）项目位于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 995 亩规划范围内，A 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以高层住宅和低层合院住宅产品为主，配套物业及生活配套、中心商业区等用房，人防总面积为 22760.27m²。

三：工期

每个地块人防工程施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四：工作内容

本项目人防工程（人防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安装质量检测、试制产品的检测工作）进行过程检测及人防工程竣工检测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现场检测（包括外形尺寸与配合尺寸、使用性能、材料和外观质量等项目）及防护设备综合性能；包含且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及范围以当地验收主管部门要求及图纸为准。报告份数一式叁份，如验收需求增加相应份数不增加费用。

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保证检测数据准确，检测报告真实、可靠。如政府相关部门对检测单位资质或检测成果发出质疑，由乙方负责整改至符合要求。

五：质量标准

检测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RFJ 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 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国人防办【2014】438 号、【2017】271 号及省防【2011】66 号 100 号、【2012】89 号、成防办发【2018】19 号文相关规定

检测数量不少于相关规范最低检测数量要求；出具相关报告，报告要求、份数需满足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六：其他工作安排

施工期间，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周边协调问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

人防检测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约 时 间：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RFJ 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 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国人防办【2014】438 号、【2017】271 号及省防【2011】66 号 100 号、【2012】89 号、成防办发【2018】19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接甲方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检测工程，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凉山州会理县城南办事处片区，项目用地西临京昆线（G108），北临 S310，通过 G108 与会理县城连接，距离会理古城仅 6 公里。A 区（一期）项目位于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 995 亩规划范围内，A 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以高层住宅和低层合院住宅产品为主，配套物业及生活配套、中心商业区等用房，人防总面积为 22760.27m²。

1.1. **工程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工程检测合同

2.

2.1. **工程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3. **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工程（的人防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安装质量检测、试制产品的检测工作）进行过程检测及人防工程竣工检测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现场检测（包括外形尺寸与配合尺寸、使用性能、材料和外观质量等项目）及防护设备综合性能；包含且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及范围以当地验收

主管部门要求及图纸为准。报告份数一式叁份，如验收需求增加相应份数不增加费用。

- 3.2. 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保证检测数据准确，检测报告真实、可靠。如政府相关部门对检测单位资质或检测成果发出质疑，由乙方负责整改至符合要求。

4. 工期：

- 4.1. **工期：**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人防检测需在每个地块人防工程施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4.1.1. 本合同“日”或“天”除非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日”或“日历天”。

4.2. 以上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4.2.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4.2.2.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4.3. 工期调整：

- 4.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合同价款：

- 4.4. **分包：**不允许。
- 4.5.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_____，**大写：**_____，不含税总价：**¥** _____，**大写：**_____，税金：**¥** 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 %。
- 4.6.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结算时，按最终人防办审查通过的人防面积进行结算，即：对应合同不含税单价*最终人防办审查通过的人防面积*增值税率。
- 4.7. 本合同实行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不含税单价已包含乙方承接该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附加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防疫费、附加税金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有效期内不含税固定单价不作任何调整。上述含税合同价为含增值税的价格，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合同价

相应调整【即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的原合同价格（维持不变）+增值税（根据实际发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所得的税金）】。结算按合同不含税单价*最终人防办审查通过的人防面积*相应增值税率。

5. 合同款项支付:

5.1. 付款方式:

5.1.1.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各地块检测顺序，在每个地块进场检测前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地块人防面积*含税综合单价产值的 100%。

5.1.2. 工程检测项目（人防检测）各地块各分项检测内容全部检测完毕，乙方出具相关合格的检测报告。最后一个地块检测完成后，乙方需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结算办理。

5.1.3. 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1.4.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6. 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6.1. 及时通知乙方到场检测，做好配合工作并提供受检产品出厂《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自检报告》和《人防工程设计图纸》（工程综合检测需另附《施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各一套，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出厂合

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一份)；

- 6.2. 监督施工方避免在检测点附近堆放建筑材料，以保证正常的检测条件；
- 6.3. 检测中如遇较大障碍物，解决临时清障用工问题。
- 6.4. 工程完工后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7. 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 7.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检测精度及规范要求并结合地方标准编制符合甲方工程要求的“技术方案”，经甲方汇审签字认可后执行。
- 7.2.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力去现场开展工作，不得无故拖延、耽误应进行的工作；
- 7.3. 配合甲方及总包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隐蔽验收、检测不得无故拖延；
- 7.4. 质监站、安监站检查工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及时到场检测，配合甲方做好检测检查工作。
- 7.5. 乙方在施工现场需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7.6. 协调好周边住户、商户等单位的关系，不得发生有损项目形象及甲方公司形象的事件。
- 7.7. 乙方应接受质检、监理的督促检查，服从现场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乙方因自身原因在甲方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8. 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各分项工作检测成果的，应向甲方赔付拖期损失费，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累计拖延 10 天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个分项工作合同额 10%违约金。
- 8.2.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因乙方检测成果不真实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8.3.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若乙方已进场进行检测工作的，检测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检测工程量，据实结算。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检测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检测工程量，据实结算。

- 8.5. 乙方实施各项检测工作过程中应与甲方紧密配合，须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各类标准实施检测，并提交完整的技术报告书及有关分析图表和资料。
- 8.6. 所有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相应的检测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9. **其他约定：**甲方按现场工程进度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接到通知后在 1 日内进场检测；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及时进场检测，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10. **履约保证金**
- 10.1. 履约保证金：无。
11. **送达条款**
- 11.1. 乙方的通邮地址为_____，乙方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能接收一切邮件，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 11.2. 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均以特快专递送达。乙方的通邮地址在四川省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乙方在四川省外中国境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五日的（以邮戳当日为准），视为送达；
- 11.3. 乙方的联系电话号码为_____，乙方应保证上述话机有专人值守，不得随意销号停机；
- 11.4. 甲方以上述电话号码联系乙方的通话当时即产生通知效力。
12. **其它**
- 12.1.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人防检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地块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税金_%（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防检测	1#(DC01)地块	1、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现场检测（包括外形尺寸与配合尺寸、使用性能、材料和外观质量等项目）及防护设备综合性能；包含且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具体检测内容及范围以当地验收主管部门要求及图纸为准。报告份数一式叁份，如验收需求增加相应份数不增加费用。 2、检测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RFJ 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 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国人防办【2014】438号、【2017】271号及省防【2011】66号100号、【2012】89号、成防办发【2018】19号文相关规定 3、检测数量不少于相关规范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m2	3442.5					
2		3#(DB03)地块		m2	8473.93					
3		2#(DD01)地块		m2	1933.84					
4		6#(DD05)地块		m2	0					
5		4#(DB01)地块		m2	4950					
6		5#(BE04)地块		m2	3960					
7	合计				22760.2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人防 检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3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八、 服务方案
- 九、 其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相应的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投标（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